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